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80 307092.htm 国务院令(第494号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已经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 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。 总 理 温家宝二 七年四月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船员管理,提高船员素质,维护 船员的合法权益,保障水上交通安全,保护水域环境,制定 本条例。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船员注册、任职、培 训、职业保障以及提供船员服务等活动,适用本条例。 第三 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。 国家海事管 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。 负责管理中 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 管理机构(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),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 责船员管理工作。第二章 船员注册和任职资格 第四条 本条例 所称船员,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 簿的人员,包括船长、高级船员、普通船员。 本条例所称船 长,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长任职资格,负责管理和 指挥船舶的人员。本条例所称高级船员,是指依照本条例的 规定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大副、二副、三副、轮机长、大管 轮、二管轮、三管轮、通信人员以及其他在船舶上任职的高 级技术或者管理人员。 本条例所称普通船员,是指除船长、 高级船员外的其他船员。 第五条 申请船员注册,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: (一)年满18周岁(在船实习、见习人员年满16周 岁)但不超过60周岁;(二)符合船员健康要求;(三)经

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,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。申请注册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的,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。第六条申请船员注册,可以由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向任何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,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。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船员注册申请之日起10日内做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。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,应当给予注册,发给船员服务簿,但是申请人被依法吊销船员服务簿未满5年的,不予注册。第七条船员服务簿是船员的职业身份证件,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、住所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。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,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